河津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河津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河津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河津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河津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津市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6月至10月对“河津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社会工作服务站是民政业务的执行平台，紧紧围绕提升基层民政服务专业化、精细化、人性化、品质化水平等方面，聚焦民政主责主业，用专业方法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改变民政“事多人少、事繁力弱”的局面，努力实现民政服务从“大而全”向“大而全且小而精”转型，使各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从“兜得住”向“兜得好”转变，让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随着社会发展，河津市基层民政工作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方面的任务日益繁重，对专业服务的需求愈发迫切。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为总目标，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2022年，河津市民政局完成全市9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及1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考虑到专业运营对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作用的关键意义，2022年10月，河津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运营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此后，各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托自身平台优势，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核心力量，着力打造优质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时代河津市民政事业发展蹚出一条新路，助力当地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项目内容

社会工作服务站各项服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服务事项。包括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服务领域、社区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及其他领域服务。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社会工作服务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工作者服务平台，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困难群众最后一米服务质量，不断增强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服务合同，结合各承接机构的服务内容，梳理出各承接机构的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领域服务人数	≥1100人
		养老服务领域服务人数	≥480人
		儿童关爱保护领域服务人数	≥30人
		社区治理领域服务数量	≥260个
		社会事务领域服务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合同履约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社会公众的幸福感	增强
		提升社会公众办事便捷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津市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该项目本级财政资金321.312万元，共到位本级财政资金321.31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津市民政局共使用财政资金276.264万元，其中：2022年支付7.53万元，2023年支付53.57万元，2024年支付193.032万元，2025年支付22.132万元。

3.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共下达本级财政资金321.312万元，共使用财政资金276.264万元，结余财政资金45.048万元，结余资金已返还财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

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河津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经费项目支出，该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为238.08万元。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3.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至2025年财政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4个。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20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过程（20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2
		B12预算执行率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过程（20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C产出（30分）	C1产出数量	C11社会救助领域服务人数	2
	C1产出数量	C12养老服务领域服务人数	2
		C13儿童关爱保护领域服务人数	2
		C14社区治理领域服务数量	2
		C15社会事务领域服务人数	2
	C2产出质量	C21合同履约合规性	8
	C3产出时效	C31工作完成及时性	8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控制情况	4
D效益（30分）	D1社会效益	D11增强社会公众的幸福感	6
		D12提升社会公众办事便捷度	6
	D2可持续影响	D21长效机制健全性	8
	D3满意度	D31相关部门满意度	5
		D32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2.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采取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招投标资料、财务资料采取普查的方式，对于社会工作服务站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具体抽样方式为：在2家服务机构随机抽取2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对其服务资料、工作周报、工作月报等进行查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7.4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9	95
B过程	20	16.48	82.40
C产出	30	28	93.33
D效益	30	24	80
合 计	100	87.48	87.4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分析。立项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目标计划设立了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完整；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

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存在预算金额测算不合理的情形。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目到位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5.98%，结余资金已返还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了专款专用，且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但采购程序不规范，日常工作记录不完整，社工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服务承接机构于2024年3月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招投标程序及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不符合“先招投标、后签订合同、再提供服务”的正常流程。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工作记录部分未记录完整，例如城区街道办社会工作服务站低保核查入户调查表无户主和调查人员签名，柴村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活动、项目记录表无满意度评价及签字，樊村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无验收人及验收结果，下化乡社会工作服务站高龄老年人津贴台账无填报日期等。

（三）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数量方面，项目基本按计划建设完

成，质量方面，项目基本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清单要求执行，但两家服务承接机构均存在2024年发放2023年8-12月工资情况。时效方面，项目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成本控制方面，运营经费实际支付金额未超合同金额。

（四）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方面，增强社会公众的幸福感，提升社会公众办事便捷度。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制定了后期监督检查机制，在后期管护上均配置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到位。满意度方面，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整体评价较好，综合满意度分别为89.29%、87.85%。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2022年，河津市民政局完成全市9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及1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考虑到专业运营对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作用的关键意义，2022年10月，河津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运营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此后，各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托自身平台优势，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核心力量，着力打造优质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不断增进人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时代河津市民政事业发展蹚出一条新路，助力当地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测算不合理

河津市民政局委托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2024年招标控制价明细，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17.67万元，其中：工资60万元，社保40.40万元，管理费15.06万元，体检费1.05万元，税费1.16万元。但存在预算金额测算不合理的情形，社保预算金额为40.40万元，其中单位部分28.34万元，个人部分12.06万元，个人部分应由社工个人承担，不应计入社保预算金额内。

（二）服务承接机构日常管理不规范

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工作记录部分未记录完整，例如城区街道办社会工作服务站低保核查入户调查表无户主和调查人员签名，柴村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活动、项目记录表无满意度评价及签字，樊村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无验收人及验收结果，下化乡社会工作服务站高龄老年人津贴台账无填报日期等。

两家承接机构在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运营过程中，基本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清单要求执行，并与聘请的社工人员签订

劳动合同，但均存在社工人员工资发放不及时的情形，如2024年发放2023年8至12月工资。

（三）服务采购程序不规范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20日河津市民政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分别确定河津市心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河津市泽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单位，2024年5月23日，河津市民政局分别与两家承接机构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综上所述，服务承接机构实际在2024年3月已开始提供服务，远早于5月的招投标程序及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先招投标、后签订合同、再提供服务”的正常流程。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建议河津市民政局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经费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通过对运营经费各项明细进行细致分析与严格审核，确保运营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加强服务承接机构日常管理

建议河津市民政局加强对服务承接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服务承接机构重视并加强对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要求社工准确完整记录日常工作情况，制定定期抽查机制，每周或每月对员工工作记录进行抽查，确保工作记录清

晰准确；关于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月足额支付社工薪酬。

（三）加强采购流程的规范性

建议河津市民政局在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项目推进中，尽早启动招投标程序，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提前做好招投标前期工作。结合历年运营经费支出情况、项目服务需求提前向财政局提交项目预算申请并启动预算编制工作，预留充足时间完成磋商、中标、公示等流程。避免出现招投标不规范的情况。